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65/07-08號文件

檔 號：CB1/SS/8/07

2008年5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
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近年，不良零售商以詐騙、誤導及不公平的手法經營業務的個案趨多，本地及內地的傳媒廣泛報道一些零售商以明目張膽及不正當手法經營，問題的嚴重程度備受公眾關注。政府認為有需要加強保障消費者制度，一方面保障本地消費者及旅客，另一方面維護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以確保本港的規管安排繼續為消費者提供有效的保障。

3. 財政司司長在2007年2月的財政預算案演辭宣布，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將會全面檢討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現行措施。消委會繼而成立專責小組推展檢討工作。2008年2月25日，消委會發表一份報告，題為"公平營商 買賣共贏"，報告內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建議香港制定一條全面的營商手法法例，以遏止所有貨品和服務的不公平營商手法。

4. 政府正檢討消委會的檢討工作的結果，但當局認為有必要盡快加強規管機制，以打擊不良營商者常見的不良手法及向其提出檢控。部分建議已包括於2008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的《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¹及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條例")訂立的兩項附屬法例(即《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及《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

¹ 當局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將於2008年5月30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內。該兩項附屬法例在2008年3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並已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商品說明條例》下6項附屬法例

5. 條例是保障消費者的主要法例，防止不誠實的營商者對消費者作出虛假的商品說明和失實陳述。不過，現行的條文不足以保障消費者，因為消費者就虛假或誤導陳述所作出的投訴往往由於缺乏書面記錄而難於跟進，尤其是珠寶及流行電子產品，這些商品是當局接獲的消費者投訴所針對的主要對象。政府當局在2008年4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下文載列的條例下6項附屬法例，加強現行規管制度以提高對購買這些產品的消費者的保障。

- (a)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下稱"《天然翡翠資料令》")
- (b)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下稱"《鑽石資料令》")
- (c)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下稱"《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令》")
- (d)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下稱"《黃金及黃金合金標記修訂令》")
- (e)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下稱"《白金標記修訂令》")；及
- (f) 《2008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下稱"《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

6. 首3項法令規定，售賣天然翡翠、鑽石及5種受規管電子產品(即數碼音響播放器、數碼攝錄機、數碼相機、手提電話及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的零售商，須向消費者發出載有指明資料的發票或收據。零售商須保留發票或收據副本，為期不少於自發出日期起計的3年期間。天然翡翠及鑽石的零售商須在供應地點的顯眼位置以訂明格式展示告示，告知消費者天然翡翠及鑽石的涵義，以及供應商在供應此等製品²時，須就製品發出詳細的發

² 就受規管電子產品，並無規定零售商須展示告示。

票或收據的責任。有關告示的大小不得小於210毫米×297毫米(即相等於一張A4紙張的大小)，告示中出現的字母及字樣的高度則不得少於5毫米。

7. 關於第5(d)及(e)段下兩項修訂法令，現行的《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及《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已載有條文，規定供應商供應以黃金、黃金合金、白金或白金合金製成的製品時，須發出載有詳細資料的發票或收據，並在供應地點以訂明格式展示告示。兩項修訂法令旨在加強對購買有關製品的消費者的保障。相關修訂包括修改若干描述黃金及白金的用詞的中文名稱，以免產生誤會，並規定零售商須在發票及收據內就相關製品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零售商須展示告示及保留發票或收據副本的規定，與載於有關天然翡翠、鑽石及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內的規定相同。

8. 零售商若不遵從首5項附屬法例的規定，即屬犯罪。相關罪行(不遵從保留發票及收據的規定的罪行除外)的最高罰則是：若循公訴程序定罪，則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則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若不遵從將發票或收據保留3年的規定，最高罰則是第2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1個月。

9. 《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是根據條例第33條制訂的，以設定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商品而使用的"白金"一詞的特定涵義。修訂規例的修訂包括將"platinum"的中文譯名改為"白金"或"鉑金"，以及界定使用"足白金"或"足鉑金"一詞時白金的純度。根據條例，假如商品與修訂規例下"platinum"一詞的涵義並不相符，就商品而使用"platinum"一詞或相對應的中文用詞"白金"即屬虛假商品說明。根據條例，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商品而使用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的最高罰則是：若循公訴程序定罪，則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則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

小組委員會

10. 內務委員會在2008年4月25日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上述6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共舉行了4次會議，包括與團體代表會商的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共接獲由11個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8份意見書。有關團體／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支持6項附屬法例，以加強保障購買珠寶及流行電子產品的消費者。委員察悉，有關商會亦歡迎當局及早通過附屬法例，以打擊以不良手法經營的不誠實零售商，使旅客及市民對在香港購物更有信心。不過，在審議附屬法例的過程中，委員發現一些關於附屬法例的規定及落實附屬法例的問題，有關行業的零售商對這些問題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向消費者提供產品資料的責任

12. 首5項附屬法例規定售賣天然翡翠、鑽石、黃金或黃金合金、白金或白金合金製成的製品及5種受規管電子產品的零售商，須向消費者發出載有指明資料的發票或收據。指明資料包括供應人的全名及地址、製品的供應價格、供應日期及相關製品或產品的詳情。就天然翡翠及鑽石製品而言，所需的詳情須包括對相關製品的說明。就黃金及白金製品而言，所需的詳情須包括製品內的黃金及白金的純度。就5種受規管電子產品而言，所需的詳情須包括相關電子產品的說明、主要特點，有否提供售後服務；若有提供售後服務，則須提供關於該等服務的資料。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代表團體關注到，零售商(尤其是小型營商者)在其發出的發票或收據提供所需資料方面會有困難，以致附屬法例涵蓋的製品或產品只能在專門店銷售。這對消費者和遊客非常不便，並會影響小零售商的生意。小組委員會察悉，雖然消委會支持當局向零售商施加責任，規定他們須在發票或收據上向消費者提供訂明資料，但代表團體關注到，向消費者提供充分和清晰的產品說明的責任會完全落在零售商身上。委員認為製造商及／或進口商亦應承擔這些責任。

14.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附屬法例旨在保障消費者。所需的資料是零售商可隨時找到的基本資料，零售商在索取有關資料方面亦毫無困難。鑑於製造商或進口商不會直接接觸消費者，零售商有責任向消費者提供與產品有關的必要銷售資料。對於零售商須就產品說明負上全部法律責任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條例的各項條文，除另有說明外，均適用於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的所有各方。在此方面，條例第7條下與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適用於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條例第26條則訂明，就條例所訂罪行被控的人如證明他依賴獲提供的資料而提供錯誤的資料，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倘若零售商因為倚賴製造商或進口商提供的資料而就產品提供錯誤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零售商可援引第26條作為免責辯護。執法機關會因應個別情況向有關各方提出檢控。

15. 有委員關注到不會懲處在發票或收據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零售商，因為附屬法例規定須提供的詳情，例如供應者名稱、產品價格及交易日期，並不包括在條例第2條有關"商品說明"的定義之內。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消費者在核實發票或收據的有關資料方面應該不會有問題，因為當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出現偏差時消費者會作出提問或提出異議。其他不能讓消費者當場核實的資料項目，包括相機的解像度或受規管電子產品的儲存容量，屬於條例下"商品說明"定義中產品"強度"或"性能"的涵義。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保障零售商

16.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附屬法例只規管在零售層面銷售的珠寶及電子產品，未能就零售商在營商過程中獲供應此等製品時保障零售商。例如，《天然翡翠資料令》、《鑽石資料令》及《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令》訂明，如任何人"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有關製品或產品，必須發出發票或收據，及／或展示有關告示。委員進一步察悉，現行的《黃金及白金標記令》第4條中，"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等字眼的涵蓋範圍廣泛，足以涵蓋可能是向零售商供應有關製品的製造商或批發商，以及在零售層面向消費者供應有關製品的零售商。然而，在該兩項修訂法令的第4條加入"在零售層面"等字眼的效果會收窄該條的適用範圍，使其僅適用於零售商，因為製造商或批發商無須就有關製品須註有標記以顯示製品內的黃金及白金純度負上法律責任。

17. 政府當局強調，有關的附屬法例旨在保障消費者。製造商或批發商向零售商提供失實陳述的行為會受條例的條文所規管。製造商或批發商對零售商應負的責任在雙方簽署的合約內訂明。因此，零售商在這方面已有足夠的保障。此外，有關條文不會阻礙製造商或批發商在供應貨品予零售商時遵守該等標準。由於零售商需要遵從法定要求，製造商或批發商受到連鎖反應的影響，亦會遵從相同的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製造商或批發商因應零售商的要求供應註有標記的製品，已是現時黃金及白金行業的既定做法。雖然如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因應新規定的實施，檢討附屬法例及考慮是否需要加強對零售商的保障。

18. 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在何種情況下，某人會被視為"在零售層面"供應貨品。政府當局認為，任何營商者向消費者銷售貨品，即被視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於零售層面供應貨品。"消費者"一般指公眾人士。由於拍賣亦被視為在零售層面供應貨品的一種形式，附屬法例下有關展示告示

及發出發票或收據的規定亦適用於拍賣商。政府當局相信，法庭會根據"在零售層面"的一般涵義及考慮個別實況作出詮釋。

規定天然翡翠的零售商須展示告示及發出發票或收據

19. 天然翡翠資料令規定，天然翡翠的零售商須在供應之處顯眼地展示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告示，告知消費者"天然翡翠"及"翡翠"的涵義，及供應商就天然翡翠製品的銷售向消費者發出詳細的發票或收據的責任。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由於有關告示僅提述"翡翠"及"天然翡翠"的法定定義，一般消費者在理解此等用詞的涵義方面會有困難。委員建議應在有關告示上加入有關"天然翡翠"及"非天然翡翠"的詳細說明，例如A類翡翠(在市場上稱為天然翡翠)、B類及C類翡翠。

20. 政府當局解釋，於2008年3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已訂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根據該規例，"翡翠"指粒狀至纖維結構的多晶質集合體，製品成分純粹為硬玉、綠輝石或鈉鉻輝石，或這些物質的任何組合。在有關告示加入此技術性定義不一定能夠加強消費者對該詞的理解，甚至可能令他們感到混淆。不過，"天然翡翠"的零售商須在有關告示上表明，"天然"翡翠為未經處理或加工改變結晶體結構或原色的翡翠。此項資料有助消費者分辨"天然翡翠"與"翡翠"製品。當局會採取執法行動，確保零售商遵從有關規定。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寶石業界對在法定定義或有關告示中用"A類、B類及C類翡翠"等字眼描述翡翠製品及用"非天然翡翠"等字眼描述不在"天然翡翠"的定義的範圍以內的翡翠有所保留，因為此等用詞並非國際認可的用詞，而用"非天然翡翠"字眼可能會為出售有關製品的營商者帶來負面影響，並對他們的業務造成不良影響。

21.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翡翠"的英文名稱是否應為"jade"而非"fei cui"，因為前者較容易為遊客所理解。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應否採用翡翠的晶體結構作為界定該詞的準則。政府當局表示，"翡翠"一詞並無國際公認的英文名稱。政府當局曾就此事諮詢寶石業界及香港寶石學協會，該協會的會員包括業界主要成員及有關界別的專家，他們支持使用"翡翠"一詞，但政府當局採納了委員的建議，並曾諮詢學者及相關界別的專家。學者及專家的意見與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所載的一致。他們亦確認，政府當局對"翡翠"及"天然翡翠"的理解無誤，立法建議亦是適當和實際的。

22. 由於政府當局並無規定翡翠的零售商須展示告示及發出發票或收據，委員關注到消費者在購買翡翠製品時並無保障。政府當局指出，《天然翡翠資料令》的目的是打擊營商者在出售天然翡翠方面的欺詐行為，他們聲稱"翡翠"為"天然翡翠"，消費者近年曾就此作出投訴。規定所有玉石製品零售商均須展示告示及發出發票或收據的建議，會對小營商者的經營造成影響，特別是街上小型攤檔的經營者。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在加

強保障消費者與避免小營商者因遵從有關規定而造成不必要負擔之間達致適當平衡。

23. 就此，小組委員會察悉，業界歡迎制定《天然翡翠資料令》，該法令將會打擊不誠實零售商藉聲稱所出售的玉石產品是"天然翡翠"製品而欺騙消費者的不良營商手法。委員贊同業界的意見，認為隨著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及《天然翡翠資料令》的實施，政府當局應繼續檢討有關的規管制度。當局亦需要加強有關新規定的宣傳和消費者教育，尤其是應加強消費者對"翡翠"及"天然翡翠"的理解。委員歡迎業界有關加強培訓銷售代表以進一步加強他們對有關用詞的專業知識的建議。委員亦歡迎政府當局建議與業界及消委會合作加強消費者教育，以便消費者購買有關製品時能在掌握充分資料下作出決定。

規定零售商須就出售熱門電子產品提供訂明資料

24. 《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令》規定，零售商售賣5種電子產品，包括數碼音響播放器，數碼攝錄機、數碼相機、手提電話及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時，須發出載有8項交易相關資料的發票或收據。這些資料包括供應人的全名及地址、該產品的價格、供應日期、品牌名稱、型號、該產品的原產地、法令附表所列的該產品的主要特點，該產品有否售後服務及有關售後服務的資料。零售商須保留發票或收據副本，為期最少3年。

25. 小組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關注到，鑑於電子產品的特點和功能迅速變化，零售商要在發票及收據上提供訂明資料會牽涉大量工作。雖然大型零售商店有資源為遵從有關規定而投資在電腦系統上，但小零售商會遇上困難。

26. 政府當局解釋，首5項交易相關資料是零售商在現時發出的發票或收據上已經提供的資料。倘若零售商不知道該產品的原產地，他們只須在發票或收據上表明這點。至於有關產品的主要特點及產品有否售後服務，由於製造商或進口商可提供有關資料，零售商不會遇上困難。政府當局曾徵詢業界意見，沒有商會表示遵從這項規定會遇上困難。

27. 為了減輕零售商遵從有關規定的負擔，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團體代表的建議，倘若零售商在發票或收據上說明，電子產品的功能及售後服務如保用證、產品規格說明書及使用手冊所載，則可獲接納為已符合有關提供詳細資料的法律規定。對於此項建議能否就零售商的欺騙行為及失實陳述有效保障消費者，政府當局表示有所保留。政府當局指出，有了發票或收據上載明的特定資料，消費者可以在交易時閱讀有關資料，

並及時向零售商提出詢問。此項規定應不會佔用零售商太多時間或為他們帶來太多麻煩。政府當局表示，有關附屬法例並無規定應以何種方式表達訂明資料。零售商可以中文或英文在發票或收據上列出有關資料。有關資料可以手寫、機印或蓋章方式表述。

《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令》適用於二手電子產品的零售商

28. 團體代表就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令的範圍涵蓋出售二手受規管電子產品的零售商提出關注。小組委員會委員雖然理解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從保障消費者的角度規管這些零售商，但對這些零售商在遵從有關規定方面遇到的困難表示深切關注，尤其是發出發票或收據載列訂明資料的規定，會為經營小型二手攤檔的零售商帶來沉重負擔。這些攤檔通常出售低價產品，有關營商者可能不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未能提供法令規定的訂明資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回應有關的關注，並考慮給予經營小型攤檔的零售商豁免的可行性。政府當局表示沒有理由豁免二手商店的零售商遵從有關規定。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曾諮詢相關的零售商協會，包括中小型營商者，他們沒有就遵從有關規定的困難提出關注。不過，為回應委員對小型攤檔的零售商就遵從有關規定所造的負擔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在法令中訂明，有關發出發票或收據的規定，只適用於在已被編入《差餉條例》(第116章)第14條的估價冊內的物業單位內營商或經營業務的受規管電子產品的零售商。此項修訂的效果會使在街上經營小型攤檔的零售商獲豁免遵從有關規定。

政府當局建議對附屬法例作出的其他主要修訂

29. 為使6項附屬法例更為清晰，以方便零售商遵從有關規定及政府當局執法，政府當局採納委員及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對附屬法例作出技術性及草擬方面的修訂。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各項主要修訂綜述於下文各段。

《天然翡翠資料令》及《鑽石資料令》

30. 政府當局會在《天然翡翠資料令》第2條加入《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對"天然翡翠"的定義的描述，使該條文更為清晰和更為一致，以及在法令附表引述該規例的名稱。為了加強保障天然翡翠製品的消費者，當局會修訂《天然翡翠資料令》，規定零售商須在發票或收據上清楚表明，該製品是否純粹或主要由天然翡翠組成，以及是否鑲嵌著其他玉石。政府

當局會對《鑽石資料令》作出類似的修訂，零售商因此須在發票或收據上清楚表明，該製品是否只鑲嵌著鑽石，抑或鑲嵌著鑽石及其他寶石。

《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令》

31. 政府當局會修訂該法令第2條中5種受規管電子產品的定義，確保有關定義與《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下相同種類的產品的定義一致。此外，當局會修訂該法令第3(2)(f)及3(3)條的草擬方式，確保與《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一致。當局亦會澄清有關可提供電子產品的售後服務的地方的所需資料。

32. 委員察悉，隨著科技發展，一件電子產品可能會有多種功能。為確保有效規管有關產品，政府當局的做法是以"主要功能"界定5種受規管電子產品的定義。例如，主要功能是相機的產品會被界定為"數碼相機"。為了給予法院較大彈性，在決定一種受規管電子產品的功能時可考慮其他因素，政府當局會對該法令第2(2)條作出修訂，以達致此效果。

結論

3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6項附屬法例及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擬議修正案。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亦不會對附屬法例提出修正案。政府當局將會就附屬法例動議的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III**。

徵詢意見

34.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8日

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
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委員 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驥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總數：9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
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就附屬法例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一覽表

1. 消費者委員會
2. 德國工商會有限公司
3. 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
4. 香港總商會
5. 香港玉器批發零售商協會
6.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7. 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
8. 香港荃灣工商業聯合會
9.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0. 香港電子業商會
11. 香港律師會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79號法律公告) —

- (a) 將第2條重編為第2(1)條；
- (b) 在第2(1)條中，在“天然翡翠”的定義中，廢除在“公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3條中用於描述翡翠時的“天然”或“natural”的定義的、屬該規例第2條所指的翡翠；”；
- (c) 在第2(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天然翡翠製品”的定義(b)段中，廢除“鑲嵌”而代以“嵌有”；
- (d) 在第2條中，加入 —
“(2) 就本命令而言，鑲有某物件的製品視為嵌有該物件的製品。”；

(e) 在第 3(2)(d) 條中，廢除在“描述”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製品 —

(i) (凡該製品既嵌有天然翡翠亦
嵌有其他玉石)為“天然翡翠
和其他玉石”或“natural
fei cui plus other
jade”；或

(ii) (凡該製品 —

(A) 純粹由或主要由天然
翡翠構成；或

(B) 嵌有天然翡翠但並無
嵌有其他玉石)

為“天然翡翠”或“natural
fei cui”。；

(f) 在附表中，在告示的英文版本中，廢除(a)段
而代以 —

“(a) only jade that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in the Trade
Descriptions (Definition of
Fei Cui and Natural Fei Cui)
Regulation (Cap. 362 sub.
leg.) can be described as
“fei cui”；”；

(g) 在附表中，在告示的中文版本中，廢除(a)段
而代以 —

- “(a) 只有符合《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第 362 章，附屬法例)中的定義的玉石，方可被稱為“翡翠”；”；
- (h) 在附表中，在告示的中文版本的(b)段中，在“經過”之後加入“任何”。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

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80號法律公告) —

- (a) 將第2條重編為第2(1)條；
- (b) 在第2(1)條中，在“鑽石製品”的定義中，廢除(a)、(b)及(c)段而代以 —
 - “(a) 任何純粹由鑽石構成的製品；或
 - “(b) 任何為裝飾的目的而嵌有鑽石的製品。”；
- (c) 在第2條中，加入 —
 - “(2) 就本命令而言，鑲有某物件的製品視為嵌有該物件的製品。”；

(d) 在第 3(2)(d) 條中，廢除第 (i i) 及 (i i i) 節而代以 —

“ (i i) (凡該製品既嵌有鑽石亦嵌有其他寶石) 該製品既嵌有鑽石亦嵌有其他寶石；或

(i i i) (凡該製品嵌有鑽石而並無嵌有其他寶石) 該製品嵌有鑽石，”。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audio player”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playing”而代以“to play”；
- (b) 在第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audio player”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products”而代以“the product”；
- (c) 在第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camcorder”的定義中，廢除“making”而代以“to make”；
- (d) 在第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camera”的定義中，廢除“recording and storing”而代以“to record and store”；

- (e) 在第 2(1)條中，在“手提電話”的定義的(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f) 在第 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playing”而代以“to play”；
- (g) 在第 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products”而代以“the product”；
- (h) 在第 2(2)(b)條中，廢除“及”；
- (i) 在第 2(2)(c)條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 (j) 在第 2(2)條中，加入—
“(d) 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 (k) 在第(3)條中，加入—
“(1A) 第(1)款僅適用於在屬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14 條正有效的差餉估價冊所包括的物業單位的處所進行的營商或業務。”；
- (l) 在第 3(2)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段而代以—
“(f)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s regards service for the inspection, repair or maintenance of the product —

- (i)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free of charge or such service is not so available, as may be applicable; and
 - (ii) where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
 - (A)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e place at which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 (B) the identity of the provider of such service; and
 - (C) the period for which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
- (m) 在第 3(3)條，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acilities for the inspection, repair or service”而代以“a service for the inspection, repair or maintenance”；

- (n) 在第 3(3)(a)條中，廢除“顯示該提供該等服務的地方”而代以“載有關於該地方的資料”；
- (o) 在第 3(3)(b)條中，廢除“顯示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而代以“載有關於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的資料”；
- (p) 在第 3(3)(b)(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acilities”而代以“service”；
- (q) 在第 3(3)(b)(i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acilities are”而代以“service is”；
- (r) 在附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數碼攝錄機”項目的(c)段中，在“硬照”之前加入“以像素列出的”；
- (s) 在附表中，在“數碼攝錄機”項目的(d)段中，在“的”之前加入“(如有提供)”；
- (t) 在附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數碼相機”項目的(a)段中，廢除“鏡頭”而代以“相機”；
- (u) 在附表中，在“數碼相機”項目的(b)段中，在“的”之前加入“(如有提供)”；
- (v) 在附表中，在“手提電話”項目的(b)段中，在“的”之前加入“(如有提供)”；
- (w) 在附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手提電話”項目的(d)段中，廢除“鏡頭”。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

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82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4(2)條中，在建議的第6(1)(d)(ii)條中，在“規定而”之後加入“憑藉第5(1)條”；

(b) 在第10條中，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3現予修訂，在告示的英文版本中，廢除“Order 1984”而代以“Order (Cap. 362 sub. leg.)”。”；

(c) 在第10條中，加入 —

“(2A) 附表3現予修訂，在告示的中文版本中，廢除“《1984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而代以“《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362章，附屬法例)”。”。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

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83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5(2)條中，在建議的第6(1)(d)(ii)條中，在“規定而”之後加入“憑藉第5(1)條”；
- (b) 在第11(1)條中，廢除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Order, every article made of platinum that is supplied or offered for supply in the course of trade or business”而代以“Order (Cap. 362 sub. leg.), every article made of platinum that is supplied or offered for supply in the course of trade or business at retail level”。”；
- (c) 在第11(3)條中，廢除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令”，每一件在”而代以“令”(第362章，附屬法例)，每一件在零售層面的”。”。